**臺北市立大學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規則**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時間：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逾二學期始得提出，但曾預先研修碩士課程者，修業時間得提前一學期提出。

（二）博士班學生修業逾三學期始得提出，但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入學者，修業時間得提前一學期提出。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 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專長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 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考試委員應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發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為避免利益關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凡與研究生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作為本校學位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提出，視為該學期畢業。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 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